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5楼55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非执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书志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梁硕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和张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传辉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A股）。

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6年中期报告（H股）。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其中摘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

二、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6 年半年度稽核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三、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1）修订《广发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2）修订《广发证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3）修订《广发证券董事会秘书工作办法》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4）修订《广发证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广发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广发证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广发证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A 股及 H 股的派息日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息实际金额按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折算。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广发证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工作安排，崔舟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

董事会同意：

（1）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2）聘任唐凯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唐凯先生正式履行首席风险官职务尚需满足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

测试等条件。在唐凯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由崔舟航先生代为履行公司首席风险官职责。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崔舟航先生、唐凯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崔舟航，男，1984年3月生。崔舟航先生自2024年5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崔舟航先生曾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职员，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全面工作），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广发控股香港首席风险官。崔舟航先生现兼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发资管首席风险官。崔舟航先生自北京大学取得理学学士、经济学双学士学位，自北京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自香港大学取得金融学硕士学位。崔舟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唐凯，男，1982年7月生。唐凯先生现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执行董事、广发控股香港首席风险官、广发资管监事。唐凯先生曾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总监兼主管。唐凯先生自华中科技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工学双学士学位，自华中科技大学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唐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